张店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责任分工方案

今年，我区将迎接全国双拥模范城检查考评，为确保我区成功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制定如下责任分工方案。

一、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任务：做好与全国、省、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协调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双拥创城工作；组织召开全体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军地联席会议；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双拥工作社会化不断深入；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加强调度督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组织区本级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提报材料：2020年以来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张店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责任分工方案》；成立双拥创城工作专班相关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表彰表扬方面资料；军地联席会议相关资料；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文件、图片、录像等相关资料；提供党政军主要领导带头参加双拥活动文字、图片资料；提供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双拥联络员的文件资料；提供双拥办机构编制、工作人员的任免文件和部队的军地合署办公介绍信；支持部队完成训练演习、战备执勤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的相关资料；支持部队建设，解决部队需求的资料；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资料；2020年以来年度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的资料；社会化拥军方面资料；开展拥军活动的资料，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共建（拥军）活动的有关资料；区本级双拥工作相关制度文件材料；双拥工作经费财务凭证；拍摄制作双拥专题片和双拥画册；双拥工作宣传方面刊物资料；双拥先进典型宣传报道材料；2020年以来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有关资料；双拥文化主题作品资料；其他加分相关资料。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二、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单位

1.区委办公室

主要任务：定期召开区委常委议军会议；区委主要领导带头筹划指导双拥工作，参加双拥重要活动，带头走访慰问驻张部队和优抚对象；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区委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

提报材料：2020年以来年度党委工作报告（有双拥工作内容）；2020年以来年度区委工作计划（有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内容）；2020年以来年度区委常委议军会纪要；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2.区政府办公室

主要任务：年度区政府工作报告有双拥工作内容；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区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构负责人；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筹划指导双拥工作，参加双拥重要活动，带头走访慰问驻张部队和优抚对象。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年度区政府工作计划（有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内容）；2020年以来年度区政府工作报告（有双拥工作内容）；2020年来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文件；2020年来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筹划指导双拥工作，参加双拥活动的资料；2020年来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的活动方案、图片影像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3.区委组织部

主要任务：双拥工作列入党政领导政绩考核范围；配合部队进行体制编制、政策制度等调整改革，妥善安置部队精简人员，积极支持部队部署调整；按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转业军官、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和服务管理工作；培养和宣传双拥典型；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为军地基层党组织开展联建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有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内容）、总结；2020年以来年度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文件（有双拥内容）；配合部队进行体制编制改革，妥善安置部队精简人员的政策文件资料；2020年以来转业军官安置工作有关资料；2020年以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文件（有双拥考核内容）；2020年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4.区委宣传部

主要任务：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内容；制定全区国防双拥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开展国防双拥宣传教育工作；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列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重视培养、宣传双拥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在双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宣传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的先进事迹；把双拥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支持驻张部队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和“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参加文明创建；区文明办抓好新时代深入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命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有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内容）、总结；2020年以来年度国民教育体系文件（有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内容）；利用国防和双拥教育阵地或者教育基地，每年集中组织一次以上教育活动文字、图片资料；运用手机报、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的文字、图片资料；阅报栏、宣传橱窗、电子屏幕等进行教育宣传的影像图片资料；宣传双拥先进典型资料；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5.区委统战部

主要任务：协助驻张部队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2020年以来协助支持驻张部队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资料；2020年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6.区委政法委

主要任务：加强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宣传教育，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建立涉军维权领导和工作机构及运行机制，制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政策规定，做好涉军维权工作，无涉军案件、无侵害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问题或涉军案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组织开展“法律进军营”活动；制定预防和处理军民纠纷的规定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军民纠纷；协调部队参与地方平安建设，建立军警民联防联治工作机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做好涉军稳定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群体性上访事件。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建立涉军维权领导和工作机构的材料；有关涉军维权政策规定文件材料；2020年以来拥军优属、涉军维权、涉军维稳等方面文件资料图片；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有关文件资料；建立军民联防联治工作机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有关文件资料；预防和处理军民纠纷的规定措施文件；2020以年来无退役军人群体性上访事件证明材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7.区委编办

主要任务：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人；依法做好双拥和退役军人服务相关机构编制保障工作；做好转业军官、随调家属和退役士兵入编工作。

提供材料：配合提供双拥和退役军人服务相关机构编制文件及有关资料，2020年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8.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主要任务：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指导区直机关党群组织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和军民共建活动；加强区直机关爱国主义和国防观念教育，积极开展向军队英模人物学习活动；建立区直机关拥军志愿者队伍，发动、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积极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开展拥军优属和军民共建活动的资料；区直机关爱国主义和国防观念教育开展情况；拥军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文件资料；2020年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9.区融媒体中心

主要任务：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在爱张店APP开辟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专栏；重视宣传双拥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在双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宣传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的先进事迹；对双拥创城重大活动进行跟踪报道；配合制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专题片。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有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内容）、总结；运用双拥平台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资料；在爱张店APP开辟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专栏文字、图片资料；运用手机报、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的文字、图片资料；宣传双拥先进典型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10.区总工会

主要任务：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指导基层工会组织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和军民共建活动；建立职工拥军志愿者队伍，发动、组织职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积极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维护军属和退役军人职工合法权益。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资料；拥军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文件资料；维护军人军属职工合法权益的文件资料；2020年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11.团区委

主要任务：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和国防观念教育，积极开展向军队英模人物学习活动；组织开展军地青年联欢联谊等军民共建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送温暖、办好事。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资料；组织军地青年联欢联谊、向英模学习等活动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12.区妇联

主要任务：利用本系统宣传载体进行双拥教育宣传；配合部队宣传表彰女军人和军属的先进典型；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军人家庭、婚姻等合法权益；发动广大妇女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送温暖、办好事；开展“兵妈妈”“好军嫂”选树活动。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表彰女军人和军属的文件资料；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文件资料；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有关文件资料；开展“兵妈妈”“好军嫂”选树活动文件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13.区工商联

主要任务：组织社会工商界人士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与驻张部队经常性的开展共建活动。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签订共建协议的资料文件；帮助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的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14.区法院

主要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军人优待抚恤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抓好涉军法庭建设，及时妥善处理涉军案件和问题，有效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法律拥军活动，关心支持部队法制建设，帮助部队搞好法制宣传教育，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涉军法庭工作开展情况的资料；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有关文件资料；法律进军营活动的资料；无涉军案件或涉军案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的有关资料；保护军事设施有关案件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15.张店公安分局

主要任务：依法妥善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军民纠纷；及时妥善处理涉军案件，依法打击侵害部队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涉军稳定有关工作，参与预防、处置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群体性上访事件；积极参与军警民联防联治活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优化部队驻地社会治安环境，协助部队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按政策规定做好退役军人、随军家属落户工作和征兵有关工作。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2020年以来驻张部队无违反民族宗教团结案件发生证明；预防军警民纠纷的规定措施；处理军警民纠纷的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军民矛盾和军地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资料，或无军地历史遗留问题的证明资料；军队无违反国家法律和民族宗教政策案件的证明；军队无违反军队群众纪律案件的证明；军车免费停放有关文件、标志、照片；军警民联防联治工作机制文件；军警民联防联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有关文件资料；保护军事设施有关案件资料；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部分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等群体性上访事件的资料；做好退役军人、随军家属落户工作资料；严格落实征兵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兵员质量的文件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16.区发展改革局

主要任务：双拥工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增强军粮供应保障能力，为部队提供优质服务；协调驻张部队建设需要地方解决的重大工程项目问题，支持军队重点工程建设；人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会同驻张部队制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防民防国防教育活动；发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和群众防空组织的作用，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工作。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及原区人防事业服务中心）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双拥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内容）；人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资料；制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资料；组织开展人防民防国防教育活动有关资料；发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和群众防空组织的作用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17.区教育和体育局

主要任务：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实践活动；组织教职员工、学生深入部队开展军民共建活动；落实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转学入学入园优先优惠政策，督导相关学校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开展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等提供便利和支持；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计划中制定退役军人单列计划；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子女入学转学教育优待政策。积极开展军民体育共建活动；在体育场馆公共停车场设置军车免费停放标识。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有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内容）、总结；将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国民教育规划文件资料；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工作部署的相关资料；国防和双拥教育基地建设、开展活动有关资料；2020年以来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的文件资料，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退役军人工作台账（名册）；2020年以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士子女入学入园工作有关文件和台账、名册；教育拥军工作计划和活动资料；院校进行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的资料；学校开展祭扫“烈士墓”活动的资料；在体育场馆公共停车场设置军车免费停放标识图片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18.区科技局

主要任务：做好科技拥军工作，每年制定科技拥军活动计划并落实；注重军民兼容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指导企业做好军民兼容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支持部队进行装备革新和技术改造。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军地科研项目、科技转化成果资料；支持部队进行装备革新和技术改造资料；科技拥军活动工作计划和活动开展情况相关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19.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任务：制定全区军民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指导企业做好军民兼容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支持部队装备维修保障社会化；协调驻军建设需要地方解决的信息工程项目问题，支持部队完成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试验、海洋维权、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为部队军用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支持部队加强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培养军事人才，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指导企业与部队开展军民共建活动；管理和建设拥军支前重点单位；指导相关企业在服务窗口设置现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专门窗口或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支持部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资料；支持重点军事工程建设的优先优惠政策文件；支持部队装备维修、后勤保障社会化实施意见；指导相关企业设置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资料；指导相关企业与部队开展军民共建活动资料；拥军支前单位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资料；其他拥军优属工作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20.区民政局

主要任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支持拥军优属类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化拥军优属活动；指导部队驻地村（社区）与驻张部队开展军民共建活动；指导社区加强双拥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管理和建设拥军支前重点单位；开展拥军优属公益创投项目。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纳入社会救助的资料；支持拥军优属类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有关资料；指导社区加强双拥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方面内容；拥军支前单位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资料；开展拥军优属工作情况；支持驻张部队开展志愿服务的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21.区司法局

主要任务：建立涉军维权领导和工作机构及运行机制，有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政策规定；做好法律拥军工作，每年制定法律拥军活动计划并落实；关心支持部队法治建设，设立法律拥军工作站，组织开展法律宣传进军营活动；管理和建设拥军支前重点单位；为驻张部队、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优先提供法律服务，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建立涉军维权领导和工作机构及运行机制文件资料；制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政策文件资料；2020年以来法律拥军活动计划和工作落实情况资料；设立法律援助站的文件和工作开展情况资料、照片；为驻张部队、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援助资料；拥军支前单位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资料；制定调解军地纠纷，化解军地矛盾的制度文件和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22.区财政局

主要任务：把支持部队建设改革、走访慰问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等双拥工作经费及双拥办办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满足双拥工作需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按规定保障各类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和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军休所（服务中心）相关经费；支持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经费保障和支持。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经费及双拥办办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证明材料和资金下拨凭证；2020年以来抚恤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有关材料；2020年以来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有关材料；2020年以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拨付凭证（按照省规定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维修改造和日常运营经费落实有关材料；2020年以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经费、一次性经济补助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有关资金、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材料和资金拨付凭证；2020年以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机构有保障经费证明材料；2020年以来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拨付凭证；2020年以来军休补助经费纳入预算的资料；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凭证；解决军人军属家庭困难、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资金拨付凭证；优抚医院、光荣院经费列入预算的资料；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费及各类津贴补贴落实资料；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拨付凭证；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23.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任务：支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在人员方面提供保障和支持；配合做好编制下达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年度安置计划；将退役军人纳入全市就业创业整体工作，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按政策做好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会同驻张部队做好未就业随军家属核实认定工作，积极扶持随军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教育部门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计划中制定退役军人单列计划，督促落实各项倾斜政策；按政策落实残疾军人、军队无军籍职工相关待遇；按政策落实事业单位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工作。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在人员方面支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资料；配合部队改革，妥善安置部队精简人员、积极支持部队部署调整的文件资料；2020年以来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随调家属安置情况资料；2020年以来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资料，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单列计划资料；2020年以来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文件资料；残疾军人享受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生活、福利、医疗待遇文件；军队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相关工作资料，按期调整人员相关待遇，落实地方补助补贴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2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任务：制定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建设优先优惠政策，在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协助部队搞好军事设施建设；在公共收费停车场所设有明显的军车免费停放标志；利用城市建设围挡开展双拥和国防教育宣传，积极为部队办实事。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建设优先优惠政策文件资料；将国防和军事需求纳入城乡基础设施规划资料；2020年以来为军烈属、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承租、购买住房提供优先、优待的制度、名册、台账；在有关公共收费停车场设有明显的军车免费停放标志证明材料、照片；利用城市建设围挡开展双拥和国防教育宣传情况，积极为部队办实事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25.区交通运输局

主要任务：支持部队搞好交通运输工作，在部队执行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试验、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任务中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对执行紧急任务的军人，凭部队团以上单位介绍信，提供交通便利；在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做好驻张部队周边公路的修建和养护工作；在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收费交通站点设有明显的军车免费通行标志，车站等服务场所设有军人依法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乘坐交通工具的相关优待政策；借助交通工具开展国防双拥知识宣传；管理和建设拥军支前重点单位；协调部队支持、参加重点交通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制定支持部队训练演习交通保障应急预案文件资料；在部队执行任务中做好交通保障，对执行紧急任务的军人提供交通便利工作资料；将国防和军事需求纳入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体系有关资料；开展军民共建文明车站、文明运输线路活动资料；在收费交通站点设有明显的军车免费通行标志，在车站等服务场所设有军人依法优先服务标志；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乘坐交通工具的相关优待政策文件、图片资料；借助交通工具开展国防双拥知识宣传图片资料；拥军支前单位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资料；协调部队支持、参加重点交通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26.区水利局

主要任务：在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帮助部队搞好军事用水、生活用水设施建设，为部队用水提供服务保障；协调部队参加抗洪、抗旱等救灾活动；支持部队参加驻地水生态保护和建设。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将国防和军事需求纳入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料；指导帮助部队搞好军事用水、生活用水设施建设，为部队用水提供服务保障、优先优惠的资料；支持部队参加驻地水生态保护和建设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27.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任务：积极开展农业拥军，帮助部队搞好农副业生产基地建设；协调部队支持、参加重点农业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为部队和退役军人参与乡村振兴提供帮助和支持。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积极开展农业拥军，帮助部队搞好农副业生产基地建设资料；为部队和退役军人参与乡村振兴提供帮助和支持资料；本系统农业科技人员拥军优属的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28.区商务局

主要任务：支持部队执行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试验、海洋维权、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任务；指导下属单位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支持部队执行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试验、海洋维权、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任务资料；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29.区文化和旅游局

主要任务：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做好文化拥军工作，每年制定文化拥军活动计划并落实；积极创作推广有影响力的双拥文化作品；为驻张部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供帮助和支持；支持部队文化建设，指导基层开展军民文化共建活动；在景区、博物馆等公共场所设有军人依法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旅游相关优待政策；在政府投资建设的旅游景区和政府管理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所属的公共收费停车场所，设有明显的军车免费停放标志。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有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内容）、总结；文化拥军活动计划和工作落实情况有关资料；文学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形式的双拥文艺作品资料；读书演讲、文体比赛、书画摄影等群众性双拥文化活动资料；帮助和支持驻张部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资料；支持部队文化建设，指导基层开展军民文化共建活动资料；在景区、博物馆等公共场所设有军人依法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文字、图片资料；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旅游相关优待政策资料；在政府投资建设旅游景区和政府管理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所属的公共收费停车场所，设有明显的军车免费停放标志文字、图片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30.区卫生健康局

主要任务：做好医疗拥军工作，积极开展医疗拥军活动；在医疗机构设有军人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医疗相关优待政策；在医疗机构收费停车场所设有军车免费停放标志；管理和建设拥军支前重点单位；按政策规定做好征兵体检等有关工作。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医疗拥军活动计划和工作落实情况有关资料；医疗机构设立军人优先优惠服务标志的图片资料；医疗机构停车场设立军车免费停放标志的图片资料；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医疗相关优待政策资料；帮助支持部队开展医疗扶持活动的文件资料；拥军支前单位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资料；做好征兵体检有关工作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31.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要任务：做好双拥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制定双拥政策规定或工作措施，健全落实双拥工作制度；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节日有安排，工作有亮点，军地有互动；有国防和双拥教育阵地，每年开展教育活动，宣传教育功能充分发挥；扎实做好城连共建工作；重视培养、宣传双拥先进典型，礼遇关爱军队表彰奖励的先进典型，对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协调军地互办实事，建立军地需求“双清单”，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协调帮助移防换防部队解决实际问题；根据需要建立拥军支前协调机构，积极支持部队完成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试验、海洋维权、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建立社会拥军组织，社会化拥军活动开展经常；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工作有力；认真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优抚安置政策，做好优抚医院、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军休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服务管理工作；广泛开展“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为重点优抚对象和基层官兵办好事实事；为烈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悬挂光荣牌，对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进行走访慰问；每年“烈士公祭日”组织开展烈士公祭活动。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开展优秀退役军人褒扬奖励，为入伍、退役的军人举行迎送仪式，大力宣传优秀退役军人的先进事迹，邀请双拥模范和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有关庆典和纪念活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群体性上访事件。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文件、图片、录像）资料；党政军主要领导带头参加双拥活动文字、图片资料；双拥工作联络员制度文件资料；运用双拥平台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资料；报社、电视台、电台、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专栏资料；在城区主要公共场所设立永久性双拥标志或宣传牌；拍摄双拥专题片和双拥画册；编印双拥工作简报等刊物有关资料；开展读书演讲、文体比赛、书画摄影等群众性双拥文化活动资料；树立双拥先进典型，提供宣传双拥先进典型资料；城连共建工作方面资料；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有关资料；拥军支前协调机构建设有关资料；积极支持部队完成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试验、海洋维权、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有关资料；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工作有力；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资料；2020年以来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资料；2020年以来抚恤补助标准调整文件和发放台账资料；优抚对象困难救助办法及名册、台账等资料；2020年以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名册、台账等资料；优抚医院、光荣院等事业单位转隶、建设和发挥作用有关资料；2020年以来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随军随调家属安置资料；2020年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经费、一次性经济补助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发放资料；2020年以来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文件资料；2020年以来随军家属安置资料，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发放资料；2020年以来伤病残退役军人安置和待遇落实资料；2020年来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证明资料和工作开展有力情况资料；提供2020年以来军休干部妥善安置，落实各项待遇资料；军休管理机构编制、人员经费落实资料；2020年以来军队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补贴待遇有关资料；2020年以来妥善处理军队退役人员群体性上访事件有关资料；2020年以来积极遴选推荐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广泛开展“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活动资料；2020年以为优抚对象解决住房、医疗、生活困难等问题资料；2020年以来烈士纪念日、清明节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资料，含方案、总结、文字及图片资料；2020年以来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开展双拥共建活动资料，含方案、总结、文字及图片资料；2020年以来常态化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开展春节专项慰问一线官兵工作资料；2020年以来走访慰问活动方案，总结，文字及图片资料；预防和处理军（警）民纠纷的规定措施文件或未发生军（警）民矛盾、纠纷和无军地历史遗留问题的证明；2020年以来推出的双拥先进典型被广泛宣传资料；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举措务实证明资料；军休中心等事业单位转隶状况良好，建设规范，发挥作用良好有关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32.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任务：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协助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工作资料；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有关文件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3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任务：落实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有关优惠政策。

提供材料：2020年来本单位双拥工作计划、总结；有关服务窗口设置军人军属优先标识文字、图片资料；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其他有关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3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任务：做好双拥宣传社会氛围营造工作；为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做好部队驻地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在城区主要公共场所和交通要道制作醒目大型双拥宣传标志牌；协调督促相关产权单位利用阅报栏、宣传橱窗、电子屏幕、建设围挡等公共设施进行国防双拥教育宣传；做好军队驻训期间通行道路和驻地附近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做好创城期间城市管理、氛围营造工作。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在管辖范围内的公共收费停车场设立军车免费停放标志证明材料、照片；利用阅报栏、宣传橱窗、电子屏幕、建设围挡等公共设施进行国防双拥教育宣传的图片；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35.区统计局

主要任务：负责完成优抚安置对象满意度测评、调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提供材料：完成优抚对象、驻张部队官兵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到90%以上；2020年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36.区信访局

主要任务：做好涉军信访工作，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的合法权益，确保各项优抚政策的贯彻落实；做好涉军信访稳定工作。

提供材料：提供2020年以来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处理涉军案件和问题有关资料；无因军（警）民矛盾、纠纷和军地历史遗留问题而上访的证明资料；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群体性上访事件证明材料；2020年以年来无退役军人群体性上访事件证明材料；2020年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37.区税务局

主要任务：全面落实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落实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料；2020以年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38.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主要任务：协调支持驻张部队参加驻地生态保护和建设，在环境整治、雨污分流、减排降碳等方面取得成效；支持国防和重点军事工程、设施建设，在环保审批中给予优先优惠。

提供材料：支持驻张部队参加驻地生态保护和建设方面的资料；支持国防和重点军事工程、设施建设，在环保审批中给予优先优惠方面资料；2020年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3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主要任务：制定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建设优先优惠政策，在土地征用、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依法做好军地土地置换、军事用地保障等工作。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制定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建设优先优惠政策文件资料；协助驻张部队做好重点军事工程建设土地征用、设施配套等工作开展情况相关资料；依法做好军地土地置换、军事用地保障等工作资料； 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40.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主要任务：按政策规定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医疗保险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医疗保险接续工作；落实军休人员、无军籍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医疗保险政策资料；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险接续资料；落实军休人员、无军籍职工医疗保险待遇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41.张店供电中心

主要任务：严格落实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建设优先优惠政策，在电力设施建设配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城乡电力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优先保障部队电力供应，支持部队执行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试验、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任务。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本单位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总结；制定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建设优先优惠政策，在电力设施建设配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的资料；将国防和军事需求纳入城乡电力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文件资料；支持部队搞好电力设施建设有关资料；支持部队执行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试验、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任务的有关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1. 各镇、街道

主要任务：搞好双拥政策宣传，在交通要道按照规定设置双拥永久标牌；抓好本辖区双拥政策贯彻落实，对照全国、省双拥创城办法和考评标准，全面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落实；针对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票否决问题，未发生重大军民纠纷、未在国家和省级双拥机构、公安、信访部门记录在案且造成严重后果、按照规定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双拥组织机构和人员、经费等重点事项，确保不出现一票否决的问题；丰富拥军活动，突出社会化拥军效果；每个镇、街道做好抽查入户优抚对象准备工作，做好全区优抚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做好双拥政策普及宣传工作，使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当地军政军民关系、拥政爱民工作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年度双拥工作计划和总结；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双拥工作站牌匾上墙照片；常态化开展军地共建、社会化拥军、“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资料；永久性双拥标志或宣传牌、宣传栏照片；悬挂光荣牌台账、照片等相关材料；走访慰问相关材料；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台账；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工作有力相关材料；满意度调查入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情况简介（各镇、街道调查对象样本容量≥20）；有关现场点简介；2020年以来推出的双拥先进典型被列为全国重要典型广泛宣传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双拥工作志愿服务队人员名单；其他区双拥办需要镇、街道提供的有关资料。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四、驻张各部队

主要任务：双拥工作纳入部队建设的规划方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政绩考核，列入党委工作计划，党委工作报告有双拥工作内容；主要领导带头参加双拥活动，部队领导到地方有关部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部队教育方案内容并落实；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节日有安排，工作有亮点，军地有互动；积极开展我军性质宗旨和拥政爱民教育，每年制定拥政爱民教育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积极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地方需要部队支持的事项；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制定帮扶计划措施并落实；开展军地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学互促活动，帮助村（社区）培养党员骨干和脱贫致富带头人；帮助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开展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等特色教育，以党（团）名义结对资助贫困学生；积极参加驻地生态保护和建设，植树造林、环境整治、雨污分流、减排降氮等方面成效明显；制定工作措施，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积极宣传教育团结影响群众，为驻地各族群众办实事好事；建立应急预案，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协助地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协助地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有效；支持驻地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支持小学和初级中学开展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少年军校活动，按规定组织军营开放或利用部队军史馆、荣誉室、武器装备陈列馆等场所支持开展国防教育；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为群众送温暖、献爱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严格执行军队群众纪律，在驻地群众中保持良好形象；每年烈士纪念日，积极参加地方组织的公祭烈士活动；重视培养、宣传双拥先进典型；制定预防和处理军民纠纷的规定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军地矛盾纠纷。

提供材料：2020年以来年度双拥（拥政爱民）工作计划、总结；双拥工作纳入部队建设的规划方案，纳入部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政绩考核文件资料；部队主要领导带头参加双拥活动，到地方有关部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的文字、图片资料；运用双拥平台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有关资料；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部队教育方案文件资料；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节日有安排、工作有亮点、军地有互动有关资料；每年制定拥政爱民教育工作计划文件资料；积极开展我军性质宗旨和拥政爱民教育文字、图片资料；部队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资料；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制定帮扶计划措施文件资料；积极开展党建、医疗、教育等特色帮扶文字、图片资料；开展军地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学互促活动，帮建村党支部文字、图片资料，帮助村（社区）培养党员骨干和脱贫致富带头人有关资料；帮助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援建贫困学校有关资料；支持开展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等特色教育有关资料；以党（团）名义结对资助贫困学生文字、花名册、图片资料；积极参加驻地生态保护和建设成绩突出有关证明资料；军用土地和部队营区绿化美化成效明显有关证明资料；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措施文件资料；积极宣传教育团结影响群众，为驻地各族群众办实事好事有关资料；承担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预案措施文件资料；圆满完成急难险重任务有关资料；协助地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协助地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件资料；协助地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有效有关证明资料；支持驻地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文字、花名册相关资料；支持小学和初级中学开展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少年军校活动文字、图片资料；按规定组织军营开放或利用部队军史馆、荣誉室、武器装备陈列馆等场所支持开展国防教育活动文字、图片资料；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为群众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文字、图片资料；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有关证明材料；在驻地群众中保持良好形象，没有违反军队群众工作纪律有关证明材料；每年烈士纪念日，积极参加地方组织的公祭烈士活动资料；积极参与探索创新富有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的群众性双拥活动载体，并取得活动成效的有关资料；部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工作计划措施文件和落实情况有关资料；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工作计划措施文件料和落实情况资料；积极参加驻地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和法治创建等活动有关资料；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及时协调推进地方需要部队支持的事项有关资料；没有军地遗留问题或者有遗留问题但得到妥善处置有关资料；重大军事演习和重大科研试验保障有力的有关资料；各驻张部队准备拥政爱民工作展板一块；2020年以来的与张店区（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签订的双拥共建协议；提供2020年以来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就学相关资料、花名册；2020年以来推出的双拥先进典型被列为全国重要典型广泛宣传资料；在重大军事演习和重大科研实验中保障有力证明资料；2020年以来双拥工作联络员（含人员姓名、职务）名单。

张店区人武部：需提供2020年以来人武部党委工作报告（有双拥工作内容）；人武部积极协调驻张部队开展双拥工作，推动合署办公落实，发挥作用明显有关资料；人武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驻张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成效显著有关资料；驻军数量在全省居前列的证明资料；张店区民兵训练基地有关资料；组织驻张部队官兵（100人）搞好满意度测评，满意率100%。

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实现“十连冠”，是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是全区党政军民的头等大事、共同职责、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军地双方都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抽精兵、调强将，组成专门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联络员具体负责，按照责任分工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千方百计完成担负的创城工作任务。

（二）认真组织，精心实施。责任分工方案涉及会务、材料、宣传、现场、满意度测评、加分减分六个方面内容，涉及10大项、78小项具体标准，涉及2020年至2023年的工作和相关材料证明，这些都是双拥考评必查内容，都是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责任，都是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军地双方都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方案，对照自己承担的工作任务、需要提报的材料，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一项一项、一条不漏的抓好落实。材料资料要全面、精细、准确，宣传资料要有感染力、冲击力，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多加分、不扣分。

（三）按时完成，确保质量。今年是双拥创城大考之年、收官之年，这项工作已列入全区重点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军地双方都要按照责任分工方案规定的时限，按时限、高质量提报迎查所需材料，不准推诿扯皮，严禁敷衍塞责。各部门各单位提报的材料要经主要负责同志把关，承担责任。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标准不高、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要追究责任，确保实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